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1500台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9**
附录 **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宁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7：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9：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5：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6：　同意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7：　涉密事项说明
附件 8：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9：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11：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 1500 台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7-330481-04-01-208776</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姚建林</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麻金顺</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9 分 35.770 秒，30 度 20 分 25.10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812 电动机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排污许可类别</td><td>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电机制造 381-其他”，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6</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2023.12</td><td>建筑面积（m^2）</td><td>66000</td></tr>
<tr><td colspan="4">承诺：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姚建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姚建林承担全部责任。</td></tr>
<tr><td>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符合：具体判定如下：
☐不符合：_____
1、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距太湖沿岸约 80km，不属于湖滨缓冲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与太湖流域防止水污染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td></tr>
</table>

	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沿岸约 80km，不属于监管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条款所列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均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table>
<tr><td></td><td>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相关文件。</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3）</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td><td>☑符合：具体判定如下：
☐不符合：_____
1、修订后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对照《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4">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td>项目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行业，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td><td>符合</td></tr>
<tr><td>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td><td>对照工业分类表，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td><td>符合</td></tr>
<tr><td>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企业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本项目不</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涉及 VOCs 排放。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居住区与工业区已设置防护墙等隔离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根据“六张清单”修订稿，与本项目相关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
产业结构	尖山新区现状产业结构主要以机械五金、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沙发家具行业为主，传统的污染型产业比重过高，新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产业链不完整。	开发区建设初期引进较多的装饰扣板、转印膜、经编家纺、家具制造等传统企业。	重点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整治提升现有污染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空间布局	现状工业片区整体位于商住区的上风向。尖山高尔夫球场南侧和东侧规划配套居住服务区距离工业企业较近。尖山新区北侧公租房距离西侧嘉绍高速公路较近。	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对总体布局规划及其环境影响考虑不充分。	工业片区中靠近商住区的区域布置污染较少或无污染的工业企业，做好嘉绍高速两侧基础设施廊道中的绿化建设，尽可能减少工业区对商住区的影响。尖山高尔夫球场东侧规划居住用地拟调整为工业用地，南侧规划居住用地与工业企业设置绿化隔离措施，布局无污染或轻污染制造业。加高嘉绍高速公路靠近公租房段的声屏障高度以及完善公租房西侧绿化带。	本项目选址不靠近商住区域，且四周均无规划保护目标。

（3）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不涉及 VOCs 排放。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3、项目周边均为企业，且园区合理布局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基本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基本准确，现状环境问题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需深化，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属于电动机制造行业，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产业、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产业。项目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较高，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03
“三线一单”符合性	☑符合：具体判定如下： ☐不符合：_____

表 1-5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行业，符合区域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②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工业分类表，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③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④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⑤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⑥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和居住区之间设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能达标排放。	符合
			③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纳管排放，企业雨污分流。	符合
			④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地面做好硬化措施，加强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②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能资源有可靠供应保障，且能资源消耗量小，符合相应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水体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纳污水体水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土地 51.4 亩，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消耗的能源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5。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

1、审批环保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附录）。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省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所规定的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8120003）；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要求。

2、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执行。	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房距离/m
		X	Y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且无规划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地块现状为空地，根据历史影像图，地块开发前为农田或者空地、未曾开发建设过，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曾用名浙江天溢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为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多年来的战略合作伙伴，中车株洲电机公司是中国中车旗下牵引电机专业化研制企业，伴随着中国中车的战略布局，拟为中国中车提供更为紧密的贴身服务。目前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与鹏安精密已经签订了风电项目配套工程、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合作项目意向书。进一步支撑中国中车在长三角的战略布局。同时比亚迪汽车在常州也布局产业基地，对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也提出了进一步配套要求。 基于上述背景，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新征用地51.4亩，新增建筑面积66000平方米，购置总装流水线、数控车床、新能源汽车电机综合试验台、自动焊接机器人、纵剪机组、高速冲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1500台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50000万元。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381”-“其他”，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涉及涂层、定型、复合、烫金、印花等工艺的纺织品后整理项目； 5、涉及喷涂、滚涂、清洗、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 6、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8、增加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项目；

9、《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10、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C3812），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涉及排放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涉及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1#厂房：1F 为：切条、纵剪生产车间；
2#厂房：1F 北侧车间为冲压、焊接、打磨生产车间，南侧为仓库；2F 为电机装配生产线。</td></tr>
<tr><td col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停车场、检测车间等。</td></tr>
<tr><td colspan="2">依托工程</td><td colspan="2">市政污水管网：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污水处理厂：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 SBR+物化工艺”，并具备脱氮除磷功效。已完成提标改造，提标主要采用 AAO+MBR 工艺。
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 colspan="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td><td colspan="2">本项目职工定员 200 人，采用两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为 06：00~22：00（昼间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食堂，无住宿。</td></tr>
<tr><td rowspan="10">其他</td><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1）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激光焊无焊料，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食堂油烟：设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于屋顶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排放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td></tr>
<tr><td>固废</td><td>一般固废间：位于 2 号厂房 1 层西侧，约 30m^2；
危险废物间：位于 2 号厂房 1 层西侧，约 30m^2。</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td></tr>
<tr><td>其他</td><td>要求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设置应急池，应急池约 290m^3。</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市政给水管网提供。</td></tr>
<tr><td>排水</td><td>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td></tr>
<tr><td>供电</td><td>由城市电网供给。</td></tr>
<tr><td>储运工程</td><td>物料运输储存</td><td>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产品由卡车运输，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td></tr>
</table>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新能源汽车电机	300	台/年	30000	非标电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
2	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	300	台/年	1500	直径约 2 米，为风力发电机配套

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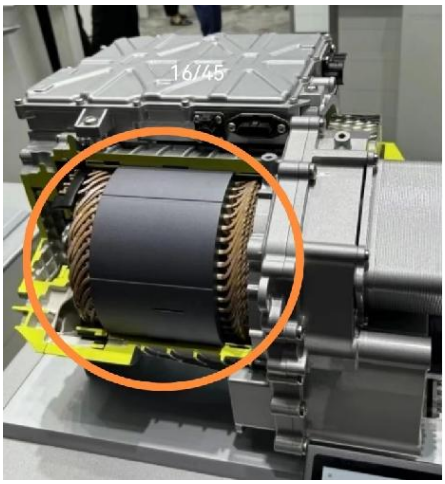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电机示意图

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产品示意图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数量
1	机加工单元	剪切	600 机组	/	台	1
2			1250 机组	/	台	3
3			1850 机组	/	台	1
4		冲压	高速冲床	Y3180H	台	1
5			冲槽机	Ccs-160	套	6
6		叠压	压机	XTM-DTM	台	3
7		精工	数控钻铣床	DHXK2818	台	1
8			数控机床	SMK200	台	2
9			镗孔机	/	台	1
10			剪板机	/	台	1
11	焊接单元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机	MCL300	台	1
12			点焊机	DW-FD20	台	3
13			电焊机	/	台	2
14			自动焊接机器人	CH-1800A	套	1

	15	组装单元	绕组	定子绕组成型设备	SC-200	套	1
	16		绕线	绕线机	BS-540-2	台	1
	17		转子生产	电机转子自动生产线	/	条	4
	18		定子生产	电机定子自动生产线	/	条	1
	19		组装	磁钢粘接设备	LH-60AB	套	1
	20		冲磁	充磁机	LH-CH 系列	套	1
	21			充磁电源	/	套	1
	22		组装	铜带机	/	台	1
	23		组装	端子机	APG-5A	台	1
	24		整形	中间整形机	/	台	1
	25		绑线	伺服双头绑线机	/	台	1
	26		压入	双工位轴承压入机	/	台	1
	27	检测单元	检测	卧式双面动平衡机	BDM-121	台	2
	28			金属检测仪	JS-21D	台	1
	29			圆度仪	YDY-20	台	1
	30			高低温试验箱	GX001	台	1
	31			盐雾腐蚀试验箱	YWX150B	台	1
	32			线束端子截面分析仪	MQ-300E	台	1
	33			轴承振动测量仪	BAT-1	台	1
	34			换向器测试仪	/	台	3
	35			电涡流测试系统	/	套	1
	36			电机性能测试设备	/	台	3
	37			张力测控仪	/	台	1
	38			综合性能试验台	BF-X10	套	3
	39			电机性能试验台	HLDDJ-100	套	2
	40	装配	装配	电机装配线	/	条	3
	41	辅助生产设施	辅助生产	转子用专用模具	/	套	2
	42			双列高冲模具	/	套	2
	43			行车（10t）	/	台	4
	44			行车（20t）	/	台	1
	45			行车（32t）	/	台	1
	46			环保处理设备	DB21-60-89	套	2
	47			安全消防设施	DN65/DN10	套	2
	48			信息化管理平台	G-PLAN	套	1
	49			安防监控系统	gpaho	套	1
	50			电力设备	800kva	套	1
	51			职业卫生防护装置	/	套	3
	52			其它配套设备	P-3305	套	4
	53			叉车	CPCD80	台	2

54			空气压缩机	/	台	5
55			变频高压机	/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使用量	其他
新能源汽车电机	原料	钢卷	吨/年	/	5000	硅钢 规格 0.3mm
	原料	漆包线	万件/年	/	3	/
	原料	转轴	万件/年	/	3	
	原料	磁钢	万件/年	/	3	/
	原料	前后端盖	万件/年	/	3	/
	原料	其他辅助材料	万件/年	/	3	/
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	原料	风力发电机用钢卷	吨/年	/	13000	硅钢 规格 0.5mm
/	辅料	机油	吨/年	/	0.34	170kg/桶
/	辅料	液压油	年/吨	/	0.34	170kg/桶
/	辅料	皂化液	年/吨	/	1	25kg/桶，与水配比 1:10
/	辅料	氯化钠	年/吨	/	0.01	与水配备 1:20，盐雾耐腐试验
能源消耗						
/	/	水	年/吨	/	6010	/
/	/	电	万 kWh	/	210	/

5、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兴路北侧、六平路东侧。项目四周概况见下表。

表 2-5 四周情况分布表

方位	距离	名称
东	紧邻	海宁市黄湾中小企业创业园
西	紧邻	浙江卡麦隆科技有限公司
南	约 30m	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
北	紧邻	海宁金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周边环境见**附图 3**，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4**。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共征地 51.4 亩，新建综合楼、厂房、测试车间及配套等设施，总建筑面

积为 66000 平方米。厂区主要分两个厂房，由西向东依次为 1#厂房和 2#厂房。

1#厂房为 1 层，主要布置纵剪机组、切断机；2#厂房 1 层布置冲压机、焊接机等设备，2 层布置组装生产线。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30m²，位于 2 号厂房 1 层西侧）和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30m²，位于 2 号厂房 1 层西侧）；另外设置消防水泵房、应急池，位于综合楼下方，应急池容积约 290m³。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检验研发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主出入口设置在永兴路一侧。总体布置较为合理，车间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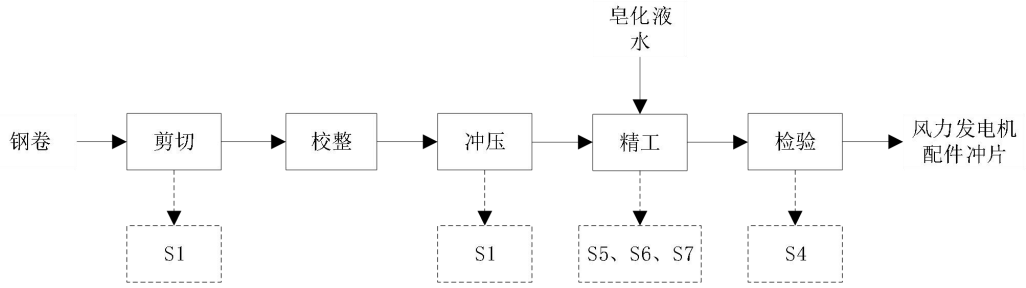

图 2-1 风力发电机配套冲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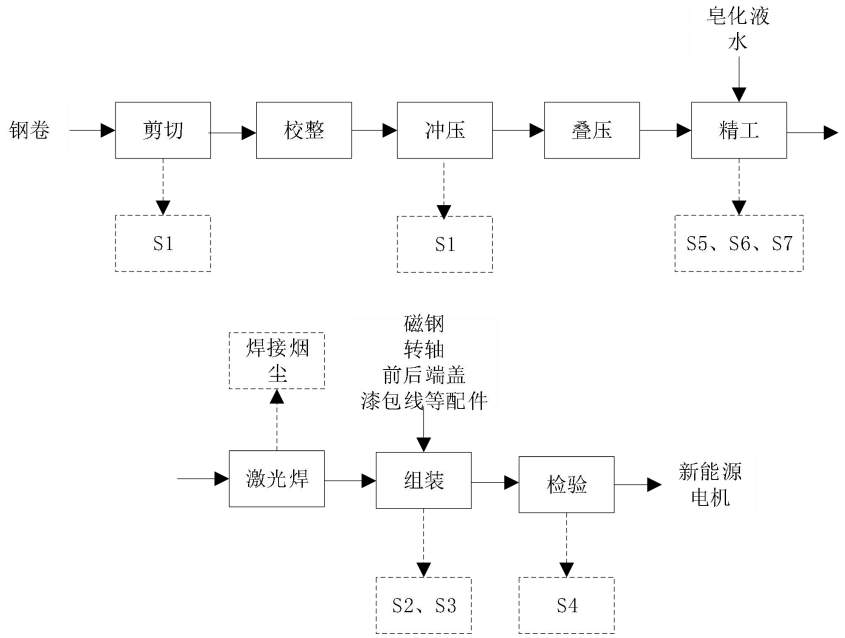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剪切：将硅钢片剪切成符合电机冲片设计尺寸的钢板。剪切工艺需要保证硅钢板尺寸精度，切口平整度等。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校整：将剪切的硅钢板进行撬平或辊压以校整表面，提高硅钢板的尺寸精度和形状质量，为后续工序做准备。该过程产生噪声。

冲压：根据电机冲片的连接孔位置和尺寸对硅钢板进行冲孔加工，通过上下冲头的作用将钢板冲压成设计好的电机冲片形状。该过程产生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叠压：将电机冲片套在叠压模上，调整合适行程和压力，启动压力机，将铁芯铆紧。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精工：采用数控车床对电机冲片进行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中采用皂化液冷却、润滑。精工过程中产生废皂化液、废金属屑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激光焊：对需要焊接的部分进行激光焊接。激光焊将激光聚焦到工件表面上，激光强大的热量使得金属边缘熔化，从而形成焊点，当激光离开后，熔化的金属会迅速冷却凝固，因此实现产品之间的连接。激光焊接过程中烟粉尘产生量极小，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须加强车间内部通风。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将转轴、前后端盖、漆包线、磁钢及其他辅助材料进行组装。本项目磁钢采用嵌入式压合，压合过程不涉及胶水。组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装配焊接后的电机经新能源汽车电机综合试验台检测，本项目检测及将电机接入检测设备，检测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不合格品返工维修，会产生一些残次品。

另外，本项目采用盐雾腐蚀对金属进行耐腐蚀试验，试验过程中采用氯化钠与纯水进行配比，配比比例为 1:20。配比后的溶液在密闭试验箱体中以喷雾形式对试验样品进行喷洒。氯化钠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类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COD_{Cr}、NH_3-N、动植物油
	废气	激光焊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食堂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固废	剪切冲压	S1	金属边角料	硅钢片
		组装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S3	废漆包线	漆包线
		检验	S4	不合格品	硅钢片
		精工	S5	粘有危险物质包装材料	粘有危险物质材料
			S6	废金属屑（含皂化液）	含皂化液金属屑
			S7	废皂化液	皂化液
		设备保养	/	废机油	废矿物油
			/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	废油桶	废油桶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	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新征用地 51.4 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周围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机加工	激光焊机、自动焊接机器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少量	/	/	/	/	/	/	/	/	/	4800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纳管）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5100	COD_{Cr}	类比法	/	/	350	1.785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	/	类比法	350	1.785	5100	4800
				氨氮				35	0.179				/			35	0.179		
				动植物油				50	0.255				80			10	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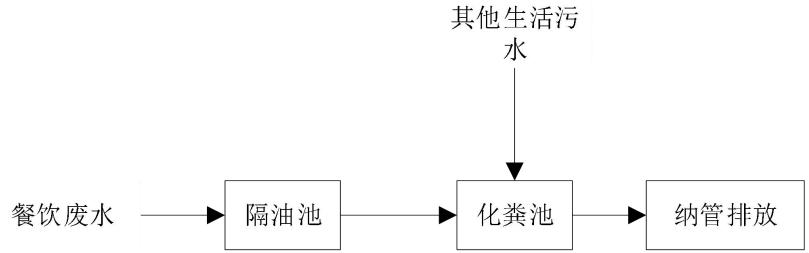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剪切	600 机组	600 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1~84	4800
1#		1250 机组	1250 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1~84	4800
1#		1850 机组	1850 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1~84	4800
1#	校整	压机	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1~84	4800
2#	冲压	高速冲床	高速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2~85	4800
2#	冲孔	冲槽机	冲槽机	频发	类比法	82~85	4800
2#	精工	数控钻铣床	数控钻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8~81	4800
2#		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	频发	类比法	78~81	4800
2#		镗孔机	镗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81	4800
2#		剪板机	剪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1~84	4800
2#	焊接	激光焊接机	激光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3~76	4800
2#		点焊机	点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3~76	4800
2#		电焊机	电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3~76	4800

	2#		自动焊接机器人	自动焊接机器人	频发	类比法	73~76	4800
	2#	绕组	定子绕组成型设备	定子绕组成型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3~76	4800
	2#-2F	绕线	绕线机	绕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转子生产	电机转子自动生产线	电机转子自动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定子生产	电机定子自动生产线	电机定子自动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组装	磁钢粘接设备	磁钢粘接设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冲磁	充磁机	充磁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充磁电源	充磁电源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组装	铜带机	铜带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组装	端子机	端子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整形	中间整形机	中间整形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绑线	伺服双头绑线机	伺服双头绑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2#-2F	压入	双工位轴承压入机	双工位轴承压入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测试车间	检测	卧式双面动平衡机	卧式双面动平衡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4800
			金属检测仪	金属检测仪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圆度仪	圆度仪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高低温试验箱	高低温试验箱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盐雾腐蚀试验箱	盐雾腐蚀试验箱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线束端子截面分析仪	线束端子截面分析仪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轴承振动测量仪	轴承振动测量仪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换向器测试仪	换向器测试仪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电涡流测试系统	电涡流测试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电机性能测试设备	电机性能测试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张力测控仪	张力测控仪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综合性能试验台	综合性能试验台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电机性能试验台	电机性能试验台	频发	类比法	70~73	4800
		电机装配线	电机装配线	频发	类比法	73~76	4800
	辅助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80~83	4800
	辅助	变频高压机	变频高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3	4800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381-001-07	类比法	10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现一般固废间位于 2#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 30m²），可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另设有定点垃圾桶及生活垃圾存放区，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2）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得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
	剪切、冲孔	金属边角料	381-002-10	类比法	900		

									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打磨	废金属屑（含皂化液）	HW08/900-200-08	类比法	5	危废单位	（1）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拟建的危废暂存库位于 2#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 30m^2），满足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要求，可用于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含皂化液）、废皂化液、粘有危险物质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的暂存，各类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区存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严格按照危废转移计划定期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对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加强运输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3）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含残留易挥发物质的危废应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张贴各类标识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5）企业应配备专职的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负责人，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各类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进行管理。 （6）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
			打磨	废皂化液	HW06/900-006-09	类比法	0.55		
			原料包装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系数衡算法	0.04		
			设备保养	废油桶	HW08/900-249-08	系数衡算法	0.0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类比法	0.3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类比法	0.17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类比法	0.1		

							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环境风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1]	/	危废仓库	/	6.26	50	0.1252
2	机油	/	化学品贮存库	/	0.34	2500	0.000136
3	液压油	/	化学品贮存库	/	0.34	2500	0.000136
$\sum(q_n/Q_n)$							0.125472

注：[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漏	地面径流-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体输移、地下水、土壤扩散。	1、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 2、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加强风险源监控，在相关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产生的危害。 3、化学品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截流设施和应急储存设施。 4、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5、建设应急池，容积约 290m³，满足应急要求。
2	机油、液压油等原料泄漏	泄漏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周边水体；泄漏挥发，大气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3	机油、液压油等原料泄漏并发生火灾、爆炸	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伴生的 CO、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此外，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废水	COD_{Cr}	0.255	/	/	0.255
	NH_3-N	0.026	/	/	0.026

注：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_{Cr}、NH_3-N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根据当地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rowspan="2">内容
要素</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th></tr>
<tr><th>名称/文号</th><th>浓度限值</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1.0mg/m^3</td><td>/</td></tr>
<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d>2.0mg/m^3</td><td>/</td></tr>
<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td><td>1.0mg/m^3</td><td>1 次/年</td></tr>
<tr><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4">DW001
(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4">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均已接入市政管网，且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本项目纳管可行</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d>500mg/L</td><td rowspan="4">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要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td></tr>
<tr><td>氨氮</td><td>35mg/L</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
<tr><td>YS001
(雨水排放口）</td><td>/</td><td>雨水排放去向：周边水体；受纳水体功能：III；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120°49′22.86″，30°20′22.35″</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四侧</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昼：65dB（A）
夜：55dB</td><td>1 次/季度</td></tr>
</table>

					（A）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金属屑（含皂化液）、废皂化液、粘有危险物质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10^{-7}cm/s。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废水	COD_{Cr}	/	/	/	0.255	/	0.255	+0.255
	氨氮	/	/	/	0.026	/	0.026	+0.0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10）	/	0（10）	0（+10）
	金属边角料	/	/	/	0（900）	/	0（900）	0（+900）
危险废物	废金属屑（含皂化液）	/	/	/	0（5）	/	0（5）	0（+5）
	废皂化液	/	/	/	0（0.55）	/	0（0.55）	0（+0.55）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废液压油	/	/	/	0（0.32）	/	0（0.32）	0（+0.32）
	废机油	/	/	/	0（0.17）	/	0（0.17）	0（+0.17）
	含油废抹布	/	/	/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均为：t/a

附录

1、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焊接过程中烟尘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为保证车间环境，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打磨采用数控磨床进行打磨，采用皂化液进行冷却、润滑。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一般于磨床内部沉降，工作时保持车床观察窗关闭，一般无粉尘逸出。

企业设置员工食堂，规模为中型，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分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就餐员工 200 人，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20g，则厨房的食用油新增消耗量约 1.2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由此估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36t/a。本项目共 4 个灶头，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效率取 75%，风机总风量 8000m^3/h。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附表 1　　本项目新增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就餐人数（人）	产生量（kg/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食堂	食堂油烟	200	36	75	0.009	0.009	1.1
注：年工作 1000h。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1mg/m^3，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年用水量为 6000t/a。生活用水的排放系数取 0.85，则污水产生量为 5100t/a，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5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1.785t/a，氨氮 0.179t/a，动植物油 0.255t/a。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附表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动植物油	排至城市管网，最终进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隔油池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附表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9′34.120″″	30°20′21.770″	0.51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白天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氨氮	2
									动植物油	1

（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附表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100

（5）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350mg/L 之间，氨氮在 20~35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可纳入污水管网。

附表 5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预期效率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COD_{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50	350	35	100
隔油池 化粪池	去除率	/	50~60%	/	80%
	出水水质	350	140~175	35	20
纳管标准	排放浓度	500	400	35	100
纳管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i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3/日，2012 年投产运行。工程设计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 SBR+物化工艺”，并具备脱氮除磷功效。提标主要采用 AAO+MBR 工艺，提标后设计处理规模仍为 5.0 万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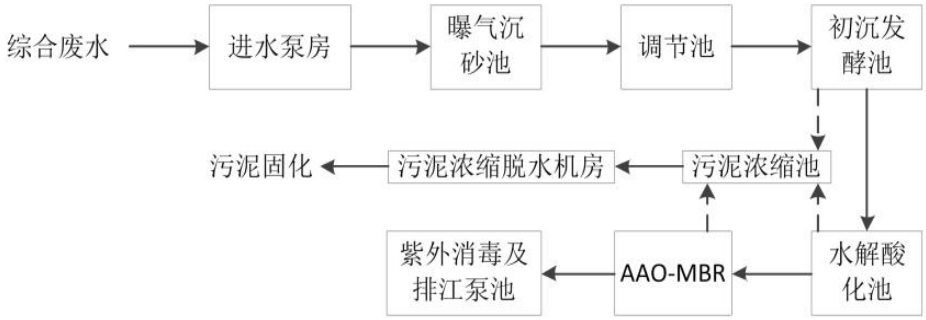

附图 1 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ii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海宁紫薇水务有限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出水情况见下表。

附表 6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实时流量（L/s）	流量折算全天（m^3/d）	pH	COD（mg/L）	氨氮（mg/L）	TP（mg/L）	TN（mg/L）
2023.07.05	556.37	4.81	6.63	10.71	0.0406	0.1738	6.218
2023.07.04	568.64	4.91	6.61	9.66	0.04	0.1496	5.875
2023.07.03	564.52	4.88	6.47	9.37	0.04	0.1512	5.987
2023.07.02	554.14	4.79	6.48	10.3	0.0408	0.1508	7.773
2023.07.01	547.22	4.73	6.67	10.96	0.0382	0.1462	6.008
2023.06.30	536.46	4.64	6.65	10.5	0.0372	0.1265	5.309
2023.06.29	524.67	4.53	6.71	10.06	0.0364	0.1334	4.953
DB33/2169-2018 GB18918-2002 一级 A	/	5（设计规模）	6~9	40	2	0.3	12

是否达标	/	污水厂尚有余量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污水处理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由于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_{Cr}50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

根据前述分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项目所在地均已接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3、固废

附表 7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0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
2	金属边角料	剪切、冲孔	900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使用量 5%，硅钢使用量为 180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900t/a。
3	废金属屑（含皂化液）	精工	5	精加工过程中皂化液中含有金属屑，打捞后产生量约 5t/a。废金属屑（含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00-08。
4	废皂化液	精工	0.55	皂化液用量为 1t/a，使用前需用水稀释，比例为 1:10，稀释后皂化液量约为 11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其余蒸发或被工件带走，则精工过程中废皂化液产生量为 0.55t/a。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买为 900-006-09。
5	粘有危险物质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04	本项目皂化液使用量约 1t/a，包装桶规格为 25kg/桶（桶质量 1kg/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0.04t/a（40 只/年）。粘有危险物质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0.08	①液压油包装桶：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0.34t/a，油桶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桶质量 20kg/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2 只/年）。 ②废机油桶，机油使用量 0.34t/a，油桶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桶质量 20kg/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2 只/年）。 综上，废油桶产生量 0.08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2	液压设备维护周期为 1 次/年，液压油年使用量为 0.34t，液压油损耗 5%左右，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2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7	设备齿轮润滑，润滑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损耗量在 50%左右，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7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
9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1	设备需定期采用干抹布擦拭，因为产生含油废抹布，类别可得，含有废抹布产生量为 0.1t/a。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1kg/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